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啟帆

選任辯護人 羅泳姍律師
陳建夫律師
羅閱逸律師

被 告 施怡真

選任辯護人 林世民律師
被 告 劉紘任

選任辯護人 羅偉甄律師
被 告 楊永韶

指定辯護人 雅蒞恩·伊勇律師
第 三 人 龍江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施怡真

02 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3
03 2號、114年度偵字第3572號），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龍江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06 理 由

07 一、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犯罪行為
08 人為其實行違法行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財產
09 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10 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前述聲請，法院
11 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
12 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
13 在此限，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
14 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被告劉啟帆等於本案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
16 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起訴書認其等行為使第三人即
17 龍江股份有限公司獲有共計新臺幣77,400元不法利益。據
18 此，倘被告等確成立犯罪，第三人遂因被告等實行違法行為
19 而取得犯罪所得即上述不法利益，則此等犯罪所得是否應予
20 宣告沒收，自有待釐清。為保障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
21 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有依職權
22 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

23 三、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號案件，已定於民國115年6月8日下午
24 2時20分行審判程序，第三人龍江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述審判
25 程序，得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到庭
26 陳述意見，亦得於庭前具狀表示意見。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5
27 5條之24第2項前段之規定，參與人（即第三人）經合法傳喚
28 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法官 魏睿宏
法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育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